

Weather Company Alerts for Worker Safety

本「服務說明」說明本「雲端服務」之內容。適用之訂購文件提供 貴客戶訂單有關計價及其他詳細資料。

1. 雲端服務

IBM Weather Company Alerts for Worker Safety 可讓 貴客戶接收有「氣象危害」預報之受監控位置相關「資料」。所稱「資料」，係指透過本「服務說明」所載「雲端服務」交付之歷史及預報氣象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預報、地圖、警報及圖形）。「氣象危害」係指足以觸發氣象警報之氣象狀況、臨界值及事先警告時間範圍。各「雲端服務」基本供應項目均包含對不同出埠警報通訊、特定數量之標準「氣象危害」、高危險性「氣象危害」及政府警報之存取權限。就預測將會影響受監控位置之每一指定氣象事件，「數位訊息」會將氣象通知傳送至指定 貴客戶端點、電子郵件位址或電話號碼。

特性	Weather Company Alerts for Worker Safety Essentials	Weather Company Alerts for Worker Safety Advanced	Weather Company Alerts for Worker Safety Enterprise Integration
管理帳戶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通訊方法	電子郵件、API	電子郵件、API	API
政府警報	5	10	10
標準「氣象危害」	5	10	10
高危險性「氣象危害」	0	5	5

「政府警報」包括在適用國家或區域，由政府依公用資料發出之氣象警報，例如：美國國家氣象局 (US National Weather Service) 之監測資料及警告。

「標準氣象危害」係指依專有「資料」及預報模型所定氣象警報類型。範例包括累計雨量、累計雪量、強風、高溫及低溫。

「高危險性氣象危害」係指依專有「資料」及預報模型所定綜合、進階邏輯及/或高度在地化警報類型。範例包括冰雹、閃電及累計冰量等警報。

本「雲端服務」之本供應項目 API 限制，每一「登錄」每小時 API 呼叫次數上限為 20 次（亦即，1,000 個「登錄」等於每小時 API 呼叫次數上限為 20,000 次。「登錄」或位置資訊更新所適用之 API 呼叫，其頻率限制為每一位置每 3 分鐘不得超過一次。

1.1 選用服務

一切附加程式服務授權，其應購買數量，同於 貴客戶之對應基本供應項目數量。

1.1.1 Weather Company Alerts for Worker Safety - Government Add-On

本項服務就每一「百項登錄」提供 5 個額外政府警報，且僅適用於 Weather Company Alerts for Worker Safety Essentials 服務。

1.1.2 Weather Company Alerts for Worker Safety - Standard Perils Add-On

本項服務就每一「百項登錄」提供 5 個額外標準「氣象危害」。

1.1.3 Weather Company Alerts for Worker Safety - Premium Perils Add-On

本服務就每一「百項登錄」提供 5 個額外高危險性「氣象危害」，且僅適用於 Weather Company Alerts for Worker Safety Essentials 服務。

1.1.4 Weather Company Alerts for Worker Safety - US and Canada SMS Add-On

本服務支援每一「百項登錄」之美國與加拿大境內 SMS 警報遞送，惟僅限搭配 Weather Company Alerts for Worker Safety Essentials 或 Advanced 供應項目一併使用。

1.1.5 Weather Company Alerts for Worker Safety - Europe SMS Add-On

本服務支援歐洲境內每組 1,000 個 SMS 警報之 SMS 警報遞送，惟僅限搭配 Weather Company Alerts for Worker Safety Essentials 或 Advanced 供應項目一併使用。

1.1.6 Weather Company Alerts for Worker Safety - Asia, Africa, Latin America SMS Add-On

本服務支援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境內每組 1,000 個 SMS 警報之 SMS 警報遞送，惟僅限搭配 Weather Company Alerts for Worker Safety Essentials 或 Advanced 供應項目一併使用。

2. 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

「IBM 之資料處理附錄」（網址：<http://ibm.com/dpa>）(DPA) 及 Data Processing and Protection Data Sheet（稱為 Data Sheet 或「DPA 附件」）（如以下鏈結所示）提供有關「雲端服務」之其他資料保護資訊，以及有關可能處理之「內容」類型、所涉及之處理活動、資料保護特定功能 (features) 及「內容」保留與歸還相關細節等事宜之選項。若適用 i) 歐洲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EU/2016/679) (GDPR)；或 ii) <http://www.ibm.com/dpa/dpl> 所載明之其他資料保護法，則於其適用的範圍內，「內容」(Content) 所含個人資料適用前揭 DPA。

<https://www.ibm.com/software/reports/compatibility/clarity-reports/report/html/softwareReqsForProduct?deliverableId=803BCD7099FC11E6A121FF7B62CD6B8A>

3. 服務水準及技術支援

3.1 服務水準協定

IBM 為 貴客戶提供下列可用度服務水準協定 (SLA)。IBM 將就本「雲端服務」累計可用度依最高可適用度進行補償，如下表所示。可用度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如下：合約月份中的總分鐘數減去合約月份中「服務停用」之總分鐘數，除以合約月份之總分鐘數。「服務停用」定義、請求的處理及如何洽詢 IBM 有關服務可用度問題，載明於「IBM 雲端服務」支援手冊（網址：

https://www.ibm.com/software/support/saas_support_overview.html）。

可用性	扣抵 (每月訂用費用之%*)
小於 99.9%	2%
小於 99.0%	5%
小於 95.0%	10%

* 訂用費用為請求所主張當月之約定價格。

3.2 技術支援

於 IBM 支援手冊（網址：<https://www.ibm.com/support/home/pages/support-guide/>）中選取本「雲端服務」，即可找到本「雲端服務」之技術支援（包括支援聯絡人詳細資料、嚴重性層次、可用支援時數、回應時間及其他支援資訊與處理程序）。

4. 計費

4.1 計費度量

本「雲端服務」之計費度量載明於「交易文件」中。

下列計費度量適用於本「雲端服務」：

- 「登錄」係指藉由「雲端服務」之使用而予以管理、處理或與其相關之每一特定登錄項目。
基於本「雲端服務」之目的，一項「登錄」包含一個個人（一個氣象警報收受人（人員））、「資料」及位置，或直接從氣象警報衍生之資訊等項目之組合，不問該警報「資料」係由本「雲端服務」直接或間接交付該人員，皆同。就本項「雲端服務」所提供之直接訊息遞送選項而言（例如：電子郵件、SMS、原生推送、經由 API 推送至 HTTP 端點等選項），每一種用於將警報「資料」遞送至收受人之遞送方法，均計為一項登錄。
- 「數位訊息」係為「雲端服務」所管理或處理之電子通訊。

4.2 遠端服務費用

遠端服務，不問已使用與否，悉於購買日起九十日後到期。

5. 附加條款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簽署之「雲端服務合約」（或性質相當的基本雲端合約），適用 <https://www.ibm.com/acs> 所載明之條款。

5.1 使用之限制

- a. 「客戶」不得依據與因應消費者技術之使用者位置相關「資料」，將本「雲端服務」或「資料」使用於鎖定或觸發廣告、提供廣告（例如：氣象觸發型廣告）。
- b. 貴客戶不得將「資料」當作電視或無線電台廣播（例如：無線、有線、衛星）所播送任何類型供應項目之一部分，或當作利用任何方法或媒介所交付訂用串流服務（例如：Sling Television、Netflix、Hulu、Amazon Prime Video、HBO GO 或與無線電台相當者）之一部分。
- c. 貴客戶應履行下列事項：i) 善盡商業上合理之努力，防止從 貴客戶之電腦系統、產品或控制項（「客戶監管項目」）蒐集或擷取「資料」之任一部分；及 ii) 立即書面通知 IBM 任何已知或合理懷疑之該等從「客戶監管項目」所為「資料」之蒐集或擷取行為。雙方當事人應本誠實信用原則商討符合商業合理考量之方案，俾使 貴客戶降低前揭活動所致危害及避免再度發生。雙方當事人對於前揭計劃未能達成合意者，於對客戶監管項目所含「資料」為必要保護步驟前，IBM 有權暫停「資料」之交付。
- d. 貴客戶同意 API 及相關規格與說明文件為 IBM 機密資料，不得對其為不符本「服務說明」規定之使用或揭露。
- e. 貴客戶同意 IBM 得隨時自行決定變更「資料」之樣式、表單或內容，以及刪除或停用其若干區段；惟關於「資料」重大變更，IBM 會將 貴客戶納入有類似情況需要被傳達之客戶。
- f. 「面對第三人應用程式」（Third Party Facing Application）中顯示的資料可能需要歸屬資訊。「客戶」必須遵循 API 說明文件所定，以每一 API 為依據規定所需歸屬資訊。
- g. 貴客戶應負責判斷其對「資料」之使用是否被許可，且應於必要時向其操作或使用「資料」所在國家或區域之政府機關（構）取得一切必要之許可證明、權限、核准或授權，IBM 應負本「服務說明」項下之 IBM 義務與否，係取決於 貴客戶對「內容」之使用是否被許可及是否取得該等必要之許可證明、權限、核准或授權。
- h. 貴客戶同意，於其以得由第三人（例如： 貴客戶之終端客戶、事業夥伴或產品及服務）存取之任何形式或方法顯示、傳輸、展示、散布、示範或以其他方式傳播「資料」時（「面對第三人應用程式」（Third Party Facing Application）），應遵循下列事項：
 - (1) 貴客戶不得以提供現行或預報氣象或氣候狀況或其分析為主要目的，而直接或間接將「資料」作為「第三人應用程式」之一部分，或利用「資料」建立「第三人應用程式」。
 - (2) 「客戶」之「面對第三人應用程式」（Third Party Facing Application）不得搭配第三人之資料一併使用「資料」，但直接從聯邦政府、州政府或地方政府機關、機構或政府所屬機關接收之氣象內容或氣象相關內容，不在此限。此外， 貴客戶不得以類似「面對第三人應用程式」（Third Party Facing Application）所顯示「資料」之方式，展示非由 IBM 或其關係企業（不問當地、區域、國家或國際關係企業）所提供之氣象服務程式設計或內容之廣告。
 - (3) 「客戶」不得變更「資料」之任一部分所包含或描述之特定氣象資訊、資料或預報，亦不得以其他方式編輯、修改、變更或編纂「資料」之衍生著作。
 - (4) 貴客戶不得直接或間接暗示「面對第三人應用程式」（Third-Party Facing Application）所含其他「內容」，或「資料」附近由 貴客戶提供之廣告產品或服務，係由 IBM 提供、業經 IBM 背書、贊助、認證或核准。

5.2 「雲端服務」及 Digital Message Services 之合法使用

本「雲端服務」可讓 貴客戶藉由電子通訊，傳送其終端使用者之「資料」，包括藉由電子郵件、SMS 或單一由指定 貴客戶實作之接聽器 API，該接聽器 API 係由本「雲端服務」（「數位訊息」）依據 貴客戶上傳至本「雲端服務」關於其終端使用者之個人資料進行管理或處理。

「客戶」同意下列陳述： 貴客戶對本「雲端服務」之使用，悉應遵循與本「雲端服務」之使用相關之一切適用規則、規章、指引、聲明、守則、產業指引及供應過程所為適用行銷活動申請表承諾，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消費者保護法」、「行動行銷協會消費者」實作典範準則、「行動通信與網際網路協會 (CTIA)」準則及合約，以及電話通訊業者內容及使用標準（合稱「標準」）（係於索取時始予提供）。

對於因下列事由所致第三人求償、損害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聯邦或州政府機關（構）所處罰鍰， 貴客戶同意為 IBM、其子公司、關係企業、主管、董事、代理商、員工、受讓人及承包商負賠償之責：(i) 因 貴客戶使用本「雲端服務」而生之「標準」違反者；或 (ii) IBM 與 貴客戶被關聯為代理人、委託人、聯合投資人、合夥人、關係企業、代表、受聘僱人員、雇主或受託人者。

5.3 資訊與獨立性

IBM 不得有下列行為， 貴客戶亦不允許 IBM 有下列行為：

- a. 存取一般情形下由 貴客戶單獨控制之 貴客戶資訊及系統；
- b. 審查或核准「客戶」之「數位訊息」內容；
- c. 提供、審查或核准聯絡人清單、客戶清單、電話號碼或其他任何有關 貴客戶之「數位訊息」實際或潛在收受人之資訊；
- d. 審查或調查電話號碼以判斷其所有權、適當使用情形或有效性；
- e. 撥打電話號碼；及
- f. 監視 貴客戶於其使用及運作本「雲端服務」時是否遵循「標準」。

「客戶」承認並同意，其將持續與其終端使用者簽訂必要且適當之條款，俾使 IBM 免受由本「雲端服務」代表 貴客戶處理「數位訊息」所生之損害，並使 IBM 免除由之所生之請求及責任。